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 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 由“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 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800万元(含), 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
- 公司将根据调整后的回购资金总额情况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等内容。除上述调整之外, 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作实质性调整。
- 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 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 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 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 如后续遇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范性文件, 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 回购进展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7.2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06）及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08,23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49元/股，最低价为10.7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686,251.4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本次增加回购金额的情况

公司拟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将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公司将根据调整后的回购资金总额情况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等内容。除上述调整之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作实质性调整。

增加回购金额后，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更新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3/25，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胡胜发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800万元（含）~3,500万元（含）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7.20元/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04.65万股~203.49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7%~0.52%

三、本次增加回购金额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0.8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13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5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68%、2.67%，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6.07%。

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调整回购方案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本次调整后的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风险：

（一）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后续遇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情况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应调整《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中的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以及因回购资金总额增加所需调整的其他相关表述。除此之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7日